

# 財團法人桃園市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

## 捐 助 章 程 修 正 後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

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桃園市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」  
(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900 號 2 樓，並得視  
業務需要，分別在省、市設立分事務所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推動文教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為目的。

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：

- 一、關於學生清寒獎學金發放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學生清寒助學貸款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其他獎助及從事學術研究和優秀人才培育之各類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贊助其他文教公益團體活動事項。
- 五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教事項。

前項辦理文教公益慈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  
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桃園企業聯合會捐助成立，捐助金額為現金新台幣五百萬元  
整，定存於指定之金融機構。於法人存續期間皆不得動用本金，僅  
得提用孳息。

前兩項基金得由捐助創立人或其他個人、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  
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  
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，但主要捐

贈人及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且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外國人擔任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第六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 本會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，由董事互選之。由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法人。

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，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，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之。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，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。

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：

- (一) 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。
- (二) 關於預、決算之審議事項
- (三) 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。
- (四) 基金之保管、運用、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。

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

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，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或變更改用途。
- 三、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。

前項重要事項討論，應於會議前十日，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。

-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，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，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處理董事會會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，於必要時得增聘其他職務若干人，均由董事會決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，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種職務，現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但過失犯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，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。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本金，且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外之用途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，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，均存放金融機構，如有投資於公、民營機構之債、票、券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擬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、經費預算書，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決算，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- 一、業務執行報告書。
- 二、決算書。
- 三、資產負債平衡表。
- 四、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。
- 五、基金收支報告書。
- 六、財產目錄。
- 七、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，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捐助章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訂定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修訂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。